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2〕10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石角镇\*\*餐吧

经营者：刘\*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7\*\*\*\*\*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\*\*\*\*\*

我局于2022年5月27日对你餐吧涉嫌违法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2年3月4日晚上，我局执法人员与佛冈县环境监测站、佛冈县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对你餐吧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见你餐吧正在营业，营业时有使用音响设备。佛冈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餐吧边界的两个点位（1#后门外、2#前门外）进行了社会生活噪声监测，根据2022年3月9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ZF〔2022〕第3-16号），显示你餐吧边界两个点位（1#后门外、2#前门外）的噪声监测结果为47.8dB和59dB，监测点位2#前门外的监测结果超过国家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1规定的2类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。你

餐吧未采取有效的措施，致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以上事实有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 ZF〔2022〕第 3-16 号）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你餐吧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事告字〔2022〕3 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餐吧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餐吧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餐吧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以及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餐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（¥600.00）。

你餐吧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餐吧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